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27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（局）提報112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地方特色作物自選品項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1年11月3日新北農牧字第1112090831號、新竹縣政府11月3日府農糧字第1114015471號、新竹市政府11月4日府產農字第1110167886號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1月1日中市農作字第1110041388號、南投縣政府11月7日府農務字第1110265543號、雲林縣政府11月3日府農務二字第1112535098號、屏東縣政府11月3日屏府農企字第11165277100號及臺東縣政府11月3日府農務字第11102383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貴府（局）所提旨揭計畫地方特色作物自選品項，核定如下，請就核定作物輔導農民種植，並依計畫規定申辦：

- （一）新北市：樹薯、洛神葵、薑黃、薑。
- （二）新竹縣：樹豆、仙草、薑、洛神葵、紅豆。
- （三）新竹市：仙草、洛神葵。

農業處 收文:111/11/18



1110253387

無附件

(四)臺中市：胡麻、薑、通天草（狗尾草）、越瓜、蘭草。

另通天草（狗尾草）同意列入同一年度申辦同一地方特色作物品項，得給予2次轉作獎勵正面表列項目。

(五)南投縣：薑、碧玉筍（食用金針心）、洛神葵、通天草（狗尾草）、萊豆（皇帝豆）。

(六)雲林縣：球莖甘藍（結頭菜）、羅勒（九層塔）、越瓜、牛蒡、薄荷。

(七)屏東縣：野薑花、萊豆（皇帝豆）、羅勒（九層塔）、牛蒡、豆薯。

(八)臺東縣：臺灣藜（契作）、小米、樹豆、洛神葵、翼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產業組

